

南宁市总工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2021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南宁市总工会 责任人: 刘东方 职务: 副主席、二级调研员、党组成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强化责任担当	1. 召集人分管的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职工服务中心(含互助办),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 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	全年	
		2. 年内在市总机关第二党支部上一次廉政党课。	全年	
	加强日常管理	1. 年内同分管的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职工服务中心(含互助办)负责人及市总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谈心谈话, 实现全覆盖。	全年	
		2. 对分管的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职工服务中心(含互助办)负责人及市总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按“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大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按照经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 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个性清单	严格廉洁自律	1.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市总工会机关政务公开栏上公示。	全年	
		3. 按组织有关要求, 填写报送有关个人事项。	全年	
		1. 开展“我为职工办实事活动”, 开展年内送法律到工地到企业, 尽心尽力帮助协调解决劳动纠纷方面的问题。	4-8月	
		2. 继续开展创建“满意服务窗口”活动, 进行作风整顿, 业务提升培训。	12月	
		3. 年内对帮扶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各县(区、开发区)对资金规范使用, 严格财经制度。	12月	
		4. 组织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职工服务中心(含互助办)开展一次党史教育实践活动。	6月	

南宁市总工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南宁市总工会

责任人: 陈国任

职务: 副主席、党组成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强化责任担当	1. 召集分管部(室)、事业单位,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年内至少2次。	全年	
		2. 年内在所在支部上一次廉政党课。	全年	
		1. 年内同分管部(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市总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谈心谈话, 实现全覆盖。 2. 对分管部(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市总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按“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 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严格廉洁自律		1.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市总工会机关政务公开栏上公示。	全年	
		3. 按组织有关要求, 填写报送有关个人事项。	全年	
个性清单		1. 对工人文化宫、工文物业公司经营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分别进行1至2次检查。	全年	
		2. 对工文物业公司职工食堂食品采购及质量情况每季度进行1次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全年	
		3. 对工文物业公司消防、电梯、水电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每季度进行1次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全年	

南宁市总工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2021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南宁市总工会

责任人：冯晓华

职务：副主席、党组成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强化责任担当	1. 年初召集分管的部门、事业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每年 2 次。	全年	
		2. 每半年召集分管的部门、事业单位，对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每年 2 次。	全年	
		3. 每季度对分管的部门、事业单位业务经费开支进行审核，每年 4 次。	全年	
共性清单	加强日常管理	1. 结合干部平时考核有关要求，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干部的作风建设。	全年	
		2. 对分管部（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市总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按“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3. 年内在所在支部上一次廉政党课，组织开展廉洁自律教育集体学习、开展警示教育等。每年 1 到 2 次。	全年	
		4. 带队外出参观考察和学习培训，都要严格按廉洁自律要求进行。	全年	
共性清单	严格廉洁自律	1.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党组织对党员的有关要求。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市总工会机关政务公开栏目上公示。	全年	
		3. 按组织有关要求，填写报送有关个人事项。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个性清单		1. 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全市工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落实落细。	全年	
		2. 加强干部谈心谈话，特别是在提拔任用、考核转正等组织程序中，均对谈话对象提出明确的廉政要求。	全年	
		3. 真抓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加强选派的第一书记管理，严格落实乡村振兴作风建设要求，加强帮扶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全年	
		4、真抓抓好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全年	

南宁市总工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南宁市总工会

责任人：韦贵乐

职务：副主席、党组成员

清单分类：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强化责任担当

1. 召集分管部（室）、事业单位，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年内至少2次。

全年

2. 年内在所在支部上一次廉政党课。

全年

1. 年内同分管部（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市总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谈心谈话，实现全覆盖。

全年

2. 对分管部（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市总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按“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1.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市总工会机关政务公开栏上公示。

全年

3. 按组织有关要求，填写报送有关个人事项。

全年

1. 制定和完善劳模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办法，科学规范推荐评选程序，避免出现违法违纪苗头。

全年

2. 结合市总党史教育活动，加强分管部门工作人员思想政治教育，深入组织实施作风建设。

全年

3. 督促技协办、工人休养所各自组织开展全市职工技能大赛和职工疗休养工作，确保大赛活动公正透明安全干净。

全年

个性清单

严格廉洁自律

共性清单

加强日常管理

南宁市总工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南宁市总工会 责任人: 李应华 职务: 四级调研员、党组成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强化责任担当	1. 召集分管部(室)、事业单位,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年内至少1次。	全年	
		2. 年内在所在支部上一次廉政党课。	全年	
		1. 年内同分管部(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市总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谈心谈话, 实现全覆盖。	全年	
		2. 对分管部(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市总所属基层党组织书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按“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 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严格廉洁自律		1.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定精神。	全年	
		2.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市总工会机关政务公开栏网上公示。	全年	
		3. 按组织有关要求, 填写报送有关个人事项。	全年	
		1. 对基层工作部、教育工会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分别进行1次检查。	全年	
个性清单		2. 对八大群体建会入会工作、特别是货运行业建会入会工作实施不间断的检查指导。	全年	
		3. 针对当前工会的改革任务, 加强对企业集团工会工作中问题和困难及时帮助和解决。	全年	
		4. 督促教育工会对所属学校工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全年	